

創世紀(起源紀)

第二十四課-第二十五章

中文第 24 課第一頁

這週我們繼續上創世紀第二十五章。讓我們開始讀創世紀第二十五章第十二節至十八節。

請讀創世紀第二十五章第十二節至十八節。

我們上週，簡要地看了亞伯拉罕的小妾之一，基土拉的子孫後代。那麼，亞伯拉罕在夏甲和基土拉之下，到底有多少小妾，我們不得而知，很可能還有其他妻妾，但是，只有這兩位在聖經記載中，扮演了角色。然而，對此我們無法確認。

基土拉諸子，大體來說，組建部落邦聯，一起算上以實瑪利的話，則形成我們今日所看到，各個不同的阿拉伯民族。我說是部落邦聯的原因是，不像以色列，強烈傾向於緊密認同各自的支派...流便(Reuben)、西緬(Simeon)、以法蓮(Ephraim)、猶大(Judah)、便雅憫(Benjamin)，以上等等。而基土拉諸子，很快地淡化了對他們各個部落的認同，以致於不得不融入在一起，以維持存續力和影響力。實際上，基土拉諸子，他們大部分的名稱，已經遺失在歷史長河中，而且我們根本沒辦法追蹤他們的發展軌跡。唯一真正在聖經裡，產生影響力的部落，即米甸部落，他們定居在阿拉伯半島西端，而亞咖巴灣，是他們的邊境線。自從摩西殺了一名埃及士兵後，他從埃及逃亡去投奔的地方，就是這同一個米甸，他正是在同樣的米甸(地區)找到他妻子，然後在那當了四十年的牧羊人。

在第十二節至十八節，我們得到一份以實瑪利家譜的記載。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與埃及使女夏甲所生，繼承權利遭到剝奪的“長子”。還記得，當以撒剛出生那回，那時以實瑪利是一個十幾歲的青少年。還記得嗎？要等到亞伯拉罕唯一合法正妻，為他生以撒之前，亞伯拉罕早就宣稱以實瑪利是他的頭胎長子。對亞伯拉罕來說，所認定的

應許之子是以實瑪利，將會延續雅威與亞伯拉罕先前訂立的盟約的人。這並非巧合，這節經文恰好排在，以實瑪利家譜之前的段落。(第十一節) 對此寫道：“...亞伯拉罕死了以後，神賜福給他的兒子以撒。...”。

這裡是提醒讀者，雅威已經拒絕了，以實瑪利為應許之子。應許之子是上帝祂自己，藉由撒拉垂死的子宮，和亞伯拉罕已死的種(精子)，以奇蹟般的方式誕生。那應許之子就是以撒。

讓我們稍微溫習一下，關於以實瑪利的事蹟，了解一些時代背景，因為我們會在這堂課，講到伊斯蘭教的事。在我們看以實瑪利這些兒子，是他們構成現代阿拉伯民族的核心之前，請讓我指出以實瑪利是閃族人，那當然啦，就像亞伯拉罕也是。那什麼是閃族人？就是挪亞之子，閃的後代。其實，“閃族人”這個字，本身就是一種錯誤，至少在某一種程度，是它的念法和拼法確實是錯的。這個詞的拼法應該是閃-姆人(Shem-ite)，而非閃-族人(sem-ite)。這是非猶太外邦基督徒常犯的錯誤，因為希伯來發音字母表中，當我們按照音譯時，轉寫成 s 字母，可用兩種方式發音；像是讀作“sheen(光澤)”或是讀作 seen(看見)。把字母上方的小點移到希伯來字母最右邊，使其成為 Sheen 的音，讓我們讀起來像“SH(噓)”的音，就像似“She(她)”或是“Shoot(射擊)”或是“Sharon(莎朗)”等音。再把那小點移至字母最左側，讓同一個字母成為“Seen(看見)”，我們讀起來是 S 的音，發音類似“Sam(山姆)”或者“Seattle(西雅圖)”，或是“Seaside(海濱)”。閃(Shem)這個字，是以 Sheen 來拼，而不是 Seen 的拼法。

(第二十四課第一頁)

第 24 課第二頁

不管如何，因為以撒和以實瑪利擁有一位共同的父親，他是閃的一位後人，所以這兩位孩子也都是閃族人。說到底，亞伯拉罕所有生出的孩子，都是閃族人。因此，阿拉伯人以及猶太人在血緣上非常相近，他們全是閃族人。

這就為何形成我們今日常聽到的詞，“反猶主義 anti-Semitic”，真是充滿矛盾的詞。反猶主義，嚴格來說是指，反

對閃姆族人，也就是反對閃姆的子孫後代。可是，實際使用上，始終用來宣洩對猶太人的歧視偏見。然後，有意思的是，阿拉伯民族經常被指控他們為反猶主義者。所以，我們得知阿拉伯閃族人，被稱為反猶主義者。那只是另一種(某些人)盲目使用，卻根本不解其意的空洞術語而已。

讓我再表明一點，因為以實瑪利僅僅被上帝拒絕為應許之子，並不意味著，他在某種程度受上帝咒詛。以實瑪利沒被懲罰或是判定，他只是不會是那應許之子，是由於上帝決心要讓(亞伯拉罕的)另一子以撒，成為那(應許之)子。其實，為了弭補以實瑪利，在以撒出生之前被剝奪長子身分的損失，以實瑪利獲得了跟以撒幾乎平等的實質遺產。只是，亞伯拉罕會賜予以撒財富和興盛，而雅威會負責供應以實瑪利繁榮。所以，在我們這個時代，雖說阿拉伯人普遍來說是以色列的敵人，他們絕非是應受咒詛的民族，就跟我們現場的各位一樣，不應該只是因為國家領袖，近期針對以色列，強迫他們將土地劃分出去，而遭受咒詛。喔！阿拉伯人由於他們對抗祂的選民，過去及未來，都必持續被雅威嚴苛地懲罰，就像我們美國人一樣(作為一個國家)，因為強迫以色列，把一部分土地割讓給敵人，近期我們遭受並繼續被上帝嚴厲地教訓。縱使，挪亞之子，含的子孫，通常來說，這一支陷入困境的脈系，那是由於他們確實有咒詛附在他們身上，但是與閃的後代的情況是不一樣的，阿拉伯人跟希伯來人一樣(都是受上帝祝福)...(或者，說起來雅弗也是受祝福的)。

好啦。我曾提過,出於實際目的來看,我們能說的是,以實瑪利的後代,連同基土拉的子孫後代,一起構建出現代阿拉伯民族。而且,正如我們在場的大家一樣,都不是純種的人種...那就是在我們身上,都交織著歐洲或是亞州血統...那阿拉伯民族也是如此。以實瑪利以及基土拉的這些後裔很早就開始相互通婚了。因此,在以賽亞書第六十章,我們會找到,關於米甸(Midian)、以法(Ephah),以及示巴(Sheba)的紀載...他們是來自基土拉的部落/支派...並與以實瑪利的諸子,基達(Kedar)和尼拜約(Nebaioth)並列。

只是為了更好理解時代的背景...這是讀經的所有重心...讓我們一起讀以賽亞書第六十章,第一節至七節。

(第二十四課第二頁)

第 24 課第三頁

請讀以賽亞書第六十章,第一節至七節

這段正是關於以色列末世的預言，是那些；已然發生且持續應驗的景象，大多數發生在我們眼前。這是關乎以色列回歸故土的預言。當然，以色列人回歸上帝應許之地的進程，是一個過去幾十年來，一直在持續發生的現實。

然後我們剛才讀到的，最後幾節經文，是那五支部落的名稱；阿拉伯支派有米甸、以法、示巴、基達，以及尼拜約。那些是我們在創世紀剛讀完的名字。為了簡化起見，此處所說的阿拉伯民族，最終會成為以色列的朋友和僕人，並為他們帶來財富和繁榮。更精確地說，這事關阿拉伯民族要前往以色列敬拜彌賽亞的預言。所以，這並非指當下的事，而是不久的將來要應驗的事。到時候，一大群阿拉伯人，將向希伯來的彌賽亞屈膝跪拜。

我們身為耶穌(Yahshua)門徒，就必須非常謹慎對待阿拉伯民族。雖然沒錯，現今大多數阿拉伯人對以色列的議題，都站在錯誤的對立面。他們甚至選擇放棄他們祖先亞伯拉罕的神，轉而去信奉一個名叫阿拉(Allah)的偽神，即一位假神。正因今日的新聞媒體跟當今盲目尋求妥協的教會界，對此事的錯誤報導，他們選擇徹底充當，基督徒和猶太人的敵人。

然而，正如任何聽過我親愛的朋友塔斯(Tass)所說的人都知道，有很多阿拉伯人想信彌賽亞，即所謂的阿拉伯基督徒。而相信阿拉的阿拉伯穆斯林，其受蒙蔽誤導的程度，並不比我們那些完全不信神的家人、朋友和鄰居更

深。所以，雖然，我們必須站在以色列這一邊，但要知道，這將會使我們與世界大部分的人為敵，在上帝面前呼求，是我們的責任。這並不代表，我們必須仇恨阿拉伯人或是穆斯林。我們可以憎惡他們所信奉的宗教，也能厭惡他們的所作所為，而且，我們並沒有錯去摧毀，那些試圖毀滅我們和以色列的人，這跟我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，與希特勒的軍隊作戰，是同樣正確。然而，我們絕不以此陶醉在裡面，或是在行動中享受整個過程。

或許現在可能是提及有關伊斯蘭教的事情的一個良好時機，因為伊斯蘭教認為以實瑪利才是伊斯蘭教真正的創始人。

我之所以在這方面花了很多時間，是因為人們對伊斯蘭教和以實瑪利的簡單歷史，有著可怕的無知，還有從頭到尾，帶有特定目的性的議題來散播驅動謊言。讓我直接了當地說；以實瑪利不是伊斯蘭教之父。他甚至不是所有阿拉伯民族之父，他只能代表一部分部落的祖先。

你們知道，以撒和以實瑪利正好構成猶太教、基督教，以及跟伊斯蘭教之間，分歧的關鍵核心所在，以撒和以實瑪利也都處在不一樣的分岔路口。此外，請認知到，在猶太-基督教世界(the Judeo-Christian world)與伊斯蘭世界(the Islamic world)之間，有著不可調和的分歧。這沒有中立的立場，也沒有妥協餘地。伊斯蘭教主張，上帝的話語，即源自阿拉，以及與亞伯拉罕立約之民的應許盟約，是透過以實瑪利傳下來的，而且都記載在『可蘭經』裡面。那當然啦，猶太人和基督徒主張，維繫應許盟約是經過以撒傳承下來，接著說是紀錄在『聖經』裡。

(第二十四課第三頁)

我們剛才讀完這幾章經文，很清楚說到，應許之子、即應許血脈，是透過以撒傳下來，而非以實瑪利。耐人尋味的是，穆斯林承認聖經所寫的，然後，他們卻說聖經經文內容，被猶太人和基督徒竄改和歪曲。若是事實的話，聖經應該要寫，以撒是被拒絕的，而以實瑪利才是真正的應許之子。

讓我們一起看幾個事實，而足以使那種觀點，變成十足的胡謔。首先，伊斯蘭教根本不存在，直到先知穆罕默德創立之後才出現，穆斯林完全同意這一點。況且那時穆罕默德甚至還沒出生，那也要等到耶穌基督時代接近六百年之後的事。舊約聖經最後一卷書，是在穆罕默德出生前一千年成書的。新約聖經最後一卷書，在穆罕默德誕生前五個世紀，已經撰寫成書。讓我換個說法；就像我們所知舊約聖經，完整成書于公元前四百年，就我們知道的新約聖經，大約完成于公元一百年左右，而且伊斯蘭教創始人出生於公元五百七十五年左右。接著，當伊斯蘭教創始人穆罕默德讀了聖經後說道：“喔，所有聖經內容都被猶太人給敗壞掉，只為了扭曲我跟你們講述的真理”。那會不會，今天某個人站出來說，嘿！在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(Washington DC)玻璃櫃下的憲法，那是在兩百五十年前寫的，那版本不是正確的。我剛寫完正確的版本。在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原版，是已經被曲解的，也因此你不會相信那是被竄改的，于二零零五年，我剛好在梅里特島(Merritt Island)這裡，寫了正確的版本。現在，這不正是你們聽過最不符邏輯、愚蠢的事嗎？準確地說，這就是當今伊斯蘭教對聖經的主張。

當穆罕默德創立伊斯蘭教之時，羅馬天主教會早已對整個歐亞地區，佔據主導地位。君士坦丁大帝(Constantine the Great, 272 A.D-337A.D)，宣布以新型外邦基督教形式作為羅馬帝國國教，穆罕默德出生時，君士坦丁大帝已經去世超過兩百年以上。更不用談到死海古卷，那可是我們擁有的、早在基督誕生之前的、真正原始的希伯來聖經原稿，這些文獻不僅已被深入研究以及影印出版，很多古卷真跡甚至在耶路撒冷展示，供世人親眼驗證，他們與我們今日所用的舊約聖經完全吻合，確鑿證明經文從未被竄改，至少在公元前一百年左右至今，始終保持原貌。

然而，伊斯蘭教堅稱，創世紀應該要寫，以實瑪利是命中選定的人，而以撒是被拒絕的那一位。

其次，切勿讓任何人誤導你，我們只有且僅有兩種方式能認知誰是神；祂的名字(本名)以及祂的屬性。有些學者會說阿拉，是阿拉伯語中“神”的意思而已。縱使從廣義地來說，的確屬實，但在伊斯蘭教中，神唯一的名字就是阿拉。他們拒絕所有聖經裡上帝的名字，即使這些名字已經阿拉伯化。根據伊斯蘭教，無論用雅威(Yud-heh-vav-heh)、伊勒沙代(El Shaddai 全能神的意思)或任何其他聖經名字，或者用萬物宇宙上帝的名稱，那些都是錯誤的。所以說，伊斯蘭教的神，跟聖經裡的上帝相比，有著截然不同的名字。

再說了，伊斯蘭的神頌讚死亡。聖經中上帝則是榮耀生命。伊斯蘭的神要求穆斯林藉著刀劍方式，來贏得改信伊斯蘭的人。聖經的上帝聲稱，祂的信徒要用愛與信心的方式，贏得皈依基督的人。伊斯蘭教的神說，要看一個穆斯林如何表現，來決定他永生的未來。在聖經的上帝說一個人的內心狀態，來決定他永恆的未來。伊斯蘭教的神是沒有彌賽亞的。

聖經的神說；必有一位彌賽亞，伊斯蘭教的神是一位征戰的神，聖經的神是一位賜平安的神(Shalom god)等等，這類教義的差異不勝枚舉。在可蘭經所發現的伊斯蘭教的神，以核心特徵、個性，以及教誨層面，正好與聖經中上帝的主要特性、品格還有教導，是截然相反的。然而，我們有一位總統，和諸多虔誠基督徒領袖，告訴我們說，基督徒跟穆斯林都是在崇拜同一位上帝/神。我聽過太多牧師說，接近一位穆斯林的最好辦法是，要說我們尊重他們在敬拜上帝，他們只是不知道所崇拜的神是耶穌!耶穌?(質疑口氣!)

是否聽起來，我有點激動？這簡直是荒謬至極、是最惡劣的褻瀆，而且還教導上帝的子民，相信敬拜任何一個神都沒有關係，不論他的名字或屬性是什麼，因為一切神靈的本質，實際上都會是以色列的神。恩！那可不是雅威一直告訴我們的喔，不是嗎？

第 24 課第五頁

拜託！如果你愛所在的教會或猶太會堂的人，請你將這信息傳出去，並告訴他們事實。你們知道，同時崇拜雅威和其他民族的神祇，那些以色列人的下場如何嗎？

你知道那些試圖以當時標準，保持政治正確，並容忍這一切的人？以及那些人宣稱說雅威和巴力(Ba'al 迦南的菲尼基神祇)是一體的，最終如何嗎？他們被驅散，還有數百萬人遭毀滅。它們所做的事跟我們今日，在敬拜場合宣稱雅威、彌賽亞和阿拉，都是同一個神的存在時，所做的事，這兩者之間沒有任何差別。而且，我要提醒你們，上帝並未從一人接一人或是一家接著一家的，來逐一審判他們。祂對整個民族施行審判，同樣的預言正應驗到我們的時代。即便你個人不會相信這種褻瀆之言，也不能使你或是你全家豁免於苦難，那會連同我們國家其他眾人，都處在上帝駭人懲戒之下。喔，當然，你可以得拯救，還有你永恆的未來也已穩固。那真的就這樣而已了嗎？我認為並非如此。

好！我們一起來考證以實瑪利的這些支派吧。

尼拜約(Nebaioth)是以實瑪利的頭生長子。他的部族便是亞述帝國戰史中記載的拿巴亞提人(the Nabaiati)。根據亞述文獻，在猶大王國被擄去巴比倫的數十年前，帝國發起對這支阿拉伯半島部落的戰役。我們更熟悉這支民族以納巴泰人(the Nabateans)聞名，更近代一點的名稱為：佩特拉的約旦人(the Jordanians of Petra)。

聖經在創世紀成書數百年後，倒是提到過基達(Kedar)，他們跟以東人(以掃的後代子孫)保持某種聯盟交流。在整個阿拉伯半島和西奈半島，這些民族以牧人和牧羊人身分，四處游牧。毋庸置疑，他們構成一部分現代的貝都因人。

根據亞述歷史文獻記載，亞德別埃爾(Adbe'el)人被稱為；伊迪巴厄(Idiba'il)族，他們後來被普勒(Tiglath Pileser或作提革拉毘列色三世)所征服，這同一個人，征服了北國以法蓮以色列，之後被派去守護埃及-亞述邊境。

度瑪部族(Dumah's tribe)又出現在以賽亞書第二十一章。他們的領土在米甸正上方，位在阿拉伯半島的亞咖巴灣沿岸一帶。

(第二十四課第五頁)

第 24 課第六頁

提瑪(The tribe of Tema)的部落定居在，知名綠洲的周圍，底但(Dedan)部落的東北方向，因為它位在交通便利的旅行商隊的路線，這條與阿拉伯半島南部相接，美索不達米亞的下游地區。

伊突和拿非施(Jetur and Naphish)似乎融合成一個部落，之後會在聖經(歷代志上第五章)稱他們為夏甲人(Hagrites)，夏甲-人縮寫，即夏甲的後代子孫。

出於實際考量，關於以實瑪利剩餘的十二個兒子，除了未知情況以外，其他理論都純屬猜測，所以我們不會再繼續深挖下去。

第十六節說，以實瑪利的後代都居住在村莊裡，換句話說，他們沒有建造城牆跟定居在有城牆的城市。他們是鄉下人、農民和牧民、有一些是去當荒漠流浪者，以及當商人經商。這就說明阿拉伯人發展出來的生活風格，因為他們生活在沒有城防的聚落中，他們經常相互攻擊，希望藉由掠奪對方財物來為自己謀利，這類心態至今還在發揮當中。核心原教旨伊斯蘭教主義，所抵制的，即一種創造生產的生活方式，而非偏向他們的傳統生活模式，就

是純粹靠強奪其他人所生產的方式。傳統的阿拉伯部落生存法則，總是圍繞著企圖掠奪其他阿拉伯部落的財富和權力的循環。甚至連，伊斯蘭教創始人穆罕默德，靠著帶領他自己部落的人馬，進攻其他阿拉伯部落，來贏得領袖名譽。目的終究只有一個；戰利品。

那麼，我想要大家沉思一下，為何世界各地那些阿拉伯、穆斯林大本營，同時也是整個世界當中最落後的地區？

阿富汗(Afghanistan)、巴基斯坦(Pakistan)、伊朗和伊拉克(Iraq and Iran)大部分地區，以上等等。這是因為，總體而言，主要是因為，那些民族沒有工作、生產勞動、公平競爭以及技術革新過程等的概念。在公元七百一十一年，當伊斯蘭教襲擊歐洲時，他們追求的是歐洲的財寶，並不是歐洲的生活方式，或者是歐洲技術。他們想要的是，掠奪歐洲所生產的東西，這就正是他們現今想要的方式。反恐戰爭是一場為生活方式而戰的抗爭。然而，他們想要的生活方式，卻是我們生產物品，他們就奪走。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該如何，或者他們也不想知道該怎麼生產以及分享。

在第十七節，我們得知以實瑪利活到一百三十七歲，然後“歸到他列祖那裡”。此處經文，我們依然沒找到關於“歸到他列祖那裡”指的是什麼意思。他的列祖去哪了？誰是他列祖？這是一種來世嗎？如果是這樣，那它是怎麼樣的情況？我們永遠不會在妥拉找到答案，在整本希伯來舊約的相關啟示也寥寥無幾。相反的，這是一種很委婉的方式，說明他安享天年，然後壽終正寢，很可能是自然因素離世。他的族人，這句無疑是指他的子孫後代，而非他的祖先。他很早就被隔開，並與其父強制脫離，所以他是全新宗族的開端。歸到他列祖那裡，我感覺可以確定，是指他已逝的直系後裔家屬群體中，這些後代，在接下來好幾個世紀後，才會被稱為阿拉伯人。

接著經文大致上描述了，以實瑪利後代所生活的領土邊界範圍。起始於西奈半島與埃及的邊界，那就是書珥的出處，就是“牆”的意思，緊接著往北延伸到亞述人的美索不達米亞地區。哈腓拉(Havilah)的具體位置，不得而知，由

於在中東許多地名都叫這名字，或是哈腓拉很多種叫法。但是，得出的結論是，以實瑪利的後代，他們情願同住。經文說道，他們與他們親族一起安營。他們似乎不與美索不達米亞人，或埃及人、努比亞人(Nubians)，或者許多地球上其他非閃系民族、異族通婚。大致上來講，以實瑪利的子孫，佔據了迦南地的以北、以南、以東等區域。

好啦，現在了解關於以實瑪利的事情，可能比你期待的還更多，或是超過你理解的範圍，讓我們再深入探討創世紀第二十五章吧。

(第二十四課第六頁)

第 24 課第七-八頁

請讀創世紀第二十五章;第十九節至三十四節

第二十五章大致分成三個部分；前面三分之一的內容，包含亞伯拉罕一生的重要細節，三分之二的部分，囊括了以實瑪利的子孫後代組成名單，並提供一些信息介紹，是關於他們在哪塊地區定居。

那在第二十五章，最後三分之一的內容，我們開始講述以撒故事的結尾，以及他兒子雅各的故事開頭，傳承的火炬準備再度交棒給下一代。提到以撒跟他兒子雅各、和他父親亞伯拉罕相比之下，記載內容稀缺。打個比方，我們得知第二十四章的末尾，以撒娶了利百加(Rivka)，之後再也沒告訴我們，關於他們前二十年的婚姻的信息。我們倒是知道，他不像亞伯拉罕，以撒似乎更願待在家鄉。現有關於以撒的記載，重心圍繞在別是巴 (Be'er Sheva)，現在譯名貝爾謝巴)附近。據目前來說，任何人都知道，他並不像他父親那樣，長住希伯崙地區，除了他快臨終以外。但是，如同其父，他是擁有羊群和畜群的主人。

在第二十一節，我們發現，他跟他父親幾乎遇到同樣的情形，以撒與心愛的妻子長時間同住，卻無法為他生育一名子嗣。再說了，經文說她不孕，意味著她沒有為以撒生出任何孩子，甚至連女兒都沒有。而且，學亞伯拉罕那樣，以撒到雅威面前呼求，然後，雅威應允他生子的祈求，利百加現在懷孕了。當然，雖說亞伯拉罕以及撒拉懷孕的情況，和以撒跟利百加現有的問題，兩者之間有極大相似之處，但也有很大的差異點。舉個例子，以撒跟利百加都並不是因年老，或超過生子的年紀。重點在於，我們沒找到以撒有任何小妾或是利百加獻上侍女或女僕，來代替她生子。看起來，似乎沒有任何應對計畫，並且忍著接受現狀，直到雅威決定採取行動。

難道是主耶和華等待，以撒親近祂後，才應允他有孩子的嗎？還是說，主耶和華被以撒強迫，而需要以撒的迫切祈禱，這樣上帝，才會讓利百加變得容易受孕嗎？這就是很多神學家、教會領袖的爭論焦點，上帝是否需要我們禱告，才會行動嗎？

我不認為是這樣。但是，上帝的確想教導我們，祂也想跟我們建立關係。可是，在沒有交流溝通之下，我們怎麼可能跟任何人建立關係？儘管，口述是典型的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模式，禱告是上帝為人類制定與神之間交流的方式。雖說，上帝不需要人來禱告，但是，祂渴望人去禱告。反而是，我們身為人類，需要祈禱。我實在想不出，一個能建立更堅定的信心的方法，除了講出我跟其他人所需以外，然後被祂的回應方式給讚嘆到。

但是，利百加期盼已甚久的身孕，幾乎立即讓她陷入了不適。在她腹中，這一對顯然是非常活躍的雙胞胎兒子，導致她不禁向上帝詢問到底發生什麼事。先釐清一下，這次懷胎讓利百加擔心，在她子宮內的母胎活動很不正常。甚至連描述胎兒動態的希伯來用詞都頗為特殊，這個字通常翻譯為相爭。用的字就是 *va-yitrotsetsu*。而這動詞，更多是壓碎、衝擊、粉碎的程度，某種相當劇烈的動作。

(第二十四課第七頁至八頁)